

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：地政
科目：土地法規（包括土地登記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某國營事業主張其所有之土地屬公有土地，應免課地價稅。試問，該國營事業之主張是否依法有據？請依法就所有權屬類別，說明公有土地之類別及處分之限制。又公有土地地價稅之課徵，請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甲在乙所有的土地上蓋有房屋一棟，因地震關係震垮而無法居住使用。甲他遷後多年來不處理該房屋產權問題，致乙無法在該土地建築使用。試問房屋倒塌滅失後，要辦理何種登記？乙非房屋所有權人可以代位申請嗎？依規定有那些情形，可以代位申請？請述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土地增值稅之「不課徵」與「記存」兩者之性質有何異同？又其適用之時機為何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為興辦公共事業之需用土地人依法得為土地徵收請求權人，土地被徵收人在那些情形下，依法亦有徵收請求權？試依現行規定分類說明之。(25分)